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张连钵、朱彩飞、郭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并视频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为杨晓明、崔志娟、邱洪生,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保证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公司医药板块内部协同效应,整合公司医药板块内部资源,促进公司医药板块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内部机构医药研究院整体调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霖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关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关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关霖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

关霖先生简历:

关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技术员、巴基斯坦经理部副总经理、孟加拉办事处主任、苏丹办事处主任、苏丹经理部总经理、海外工程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产处处长,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主任、安全总监。除上述情形之外,关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关霖先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自202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9731666L
注册资本	18,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48号
法定代表人	崔囧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OLED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OLED升华前材料、OLED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2、截至目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九目化学总股本为187,500,000股,其中,公司持有九目化学85,000,000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45.3333%,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5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九目化学13,345,487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7.117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九目化学89,154,513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47.5491%。

3、其他情况说明

(1)九目化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2)九目化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的北交所上市财务指标,九目化学目前拟选择第2.1.3条第一款财务标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标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九目化学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7.50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九目化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若九目化学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九目化学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4,68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九目化学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九目化学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九目化学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九目化学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九目化学研发中心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00,000.00
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170,000.00	115,000.00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九目化学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九目化学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九目化学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九目化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九目化学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九目化学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三、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与融资效率,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九目化学的竞争力,夯实其市场地位,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盈利水平,优化公司估值。

九目化学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九目化学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九目化学的控制权,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141,96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476,1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2,380.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5-2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同意将板仓生产基地资产按4,400万元出售给自贡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同日,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板仓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6号)。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

根据合同约定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文旅集团已经支付完毕本次产权交易的全部价款,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交易所转来交易款4364.80万元(已扣除交易服务费35.2万元),至此,本次交易价款公司全部收到。公司后续将协助文旅集团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10-18:1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公司向SAH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